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649號

原 告 彭柏瑋

被 告 陳三和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（113 年度審簡字第14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
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法 官 黎錦福

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蕭琮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